

2019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（团市委）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重点绩效评价通知》（常财绩〔2019〕37号）文件精神及重点绩效评价要求，现对我委2019年度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”（团市委）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1.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全面发展，2009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本级行政区域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。

2.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办公室工作经费：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。省、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调机构，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。

3. 学少部工作经费：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市中学中职共青团和

少先队工作；指导全市中学中职共青团建设，开展思想教育、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；指导全市少先队建设，开展有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活动，协助有关方面办理与少年儿童工作有关事宜；抓好全市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；负责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

1. 收支预算。2019 年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（团市委）预算安排 28 万元，预算支出 28 万元，预算支出完成 100%。

2. 实际收支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实际下达指标 28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；实际到位资金 2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；实际支出资金 28 万元，实际支出率 100%。实际支出资金中，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 15 万元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办公室工作经费 3 万元、学少部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以及制订的评价标准、评分规则和等权重评价标杆分值，结合填报收集的评价基础数据及有关资料，经综合分析评价，常州市 2019 年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专项资金（团市委）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主要业绩

关爱困境青少年健康成长。加快建设常州市 12355 青少年权益维护平台，建立 3 个青少年心理工作室，成立常州市 12355 心

理咨询师队伍，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援助服务，小橘灯防性侵项目受到最高检肯定。建立 449 名困境留守儿童基础台账，打造 10 家青苗之家，开展服务 300 余次，惠及特殊青少年 1000 余人次。开展“同阶审判·我参加”“青春不‘毒’行”、第四届中职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等活动，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。启动希望工程 30 周年“爱·常在”系列活动，举办青少年文旅研学周末营、“童享阳光·我与祖国共庆生”主题生日会、先心病儿童救助等活动，以义卖形式筹集资金 7.92 万元，爱心物资 10 万元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1.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。
2.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。

五、建议

1. 精准测算编制部门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2.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严控单位运行管理成本。
3.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